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大倫

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洪維志

林文祥

相 對 人 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偉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「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元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